

目 录

一、验证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7 页
（一）认购资金明细表	第 3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 页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 页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7 页

验证报告

天健验〔2023〕1-18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参与申购由贵公司主承销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进行发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和英利汽车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参与英利汽车公司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验证意见。我们的验证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在验证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验证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验证程序。

根据英利汽车公司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英利汽车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448,275,947股。贵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532,828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33元。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应当于2023年12月13日止将认购款项缴存至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50645001252的人民币账户内。

经验证，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50645001252的人民币账户实际收到英利汽车公司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肆亿捌仟柒佰捌拾陆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贰角肆分（¥487,869,973.24）。

本验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确认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认购资金总额的实收情况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认购资金明细表
2.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本所执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

发行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	实际缴存金额	差异
		A	B	C	D	E=C-D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	32,045,028	170,799,999.24	170,799,999.2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	25,697,936	136,969,998.88	136,969,998.88	
3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	5,628,517	29,999,995.61	29,999,995.61	
4	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	5,628,517	29,999,995.61	29,999,995.61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33	5,628,517	29,999,995.61	29,999,995.61	
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5.33	5,628,517	29,999,995.61	29,999,995.61	
7	UBS AG	5.33	3,939,962	20,999,997.46	20,999,997.46	
8	周海虹	5.33	3,752,345	19,999,998.85	19,999,998.85	
9	海南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	2,082,551	11,099,996.83	11,099,996.83	
10	浙江君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颐定山岛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3	1,500,938	7,999,999.54	7,999,999.54	
合 计			91,532,828	487,869,973.24	487,869,973.24	



仅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4

  姓 名: 姜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4-13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0022119820413127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中证天通(附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天健(附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5日
 姜波 11000267003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登记 Registration 有效 Valid 2015 2014 2011 2016 年 月 日

仅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姜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Firm

中证大通
Sheng of the transferred firm of CPA

202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Firm

大健北方
Sheng of the transferred firm of CPA

2021年12月29日



姓名
Full name 刘阳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900808693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Firm

中证大通(安徽分所)
Sheng of the transferred firm of CPA

2021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Firm

中证大通
Sheng of the transferred firm of CPA

2021-07-31



刘阳阳 11000267007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2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刘阳阳
110002670073



仅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刘阳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